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意见表

部门单位名称（全称）				中山市公安局阜沙分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分数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预算编制情况（30）	预算编制（18）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 1 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 1 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得 1 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的，得 1 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 1 分。	4	预算编制不够精准，部门预算预算支出率约为 82.07%，未能科学、合理编制预算编制，欠缺前瞻性。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 5 分；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本指标由评价组对照相应年度的市级	5	

					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单位）的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定。市级部门预算编制文件是指由市财政局印发的市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		
		预算编制规划性	4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前瞻性和中期规划，即是否组织和汇总编制本部门管理领域的中期财政规划，研究提出未来三年涉及财政收支的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并测算分年度收支数额。	本部门（单位）在预算编制时、按要求编制中期财政规划、政策依据充分的，得 2 分。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切实保障中央和省、市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不留“硬缺口”，优先在本部门预算跨部门相关资金中统筹解决当年新增专项支出需求。	本部门（单位）的预算年度未有追加资金的或新增支出需求优先在本部门专项中统筹解决的，得 2 分。	2.5	未能科学、合理编制预算编制，项目支出率仅为 81.60%，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0%，也有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均低于 10%。

目 标 设 置 (10)	绩效目 标覆盖 率	2	部门(单位)设置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占部门(单位)全部项目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绩效目标设置的占比情况。	1. 比率=100%的,得2分; 2. 100% > 比率 ≥ 80%的,得1.5分; 3. 80% > 比率 ≥ 60%的,得1分; 4. 比率 < 60%的,得0分。	1	没有设置清晰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 标合理 性	4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 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和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 2. 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1分; 3. 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1分; 4. 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和充分论证的,得1分; 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4	
	绩效指 标明确 性	4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1分;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1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 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2.5	部门效益指标设置不够明确,特别是部门成效方面的绩效指标。

	保障措施 (2)	制度措施	2	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财务、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1. 管理办法或实施方案(计划)等制度健全、规范的, 得1分; 2. 所制定的制度或方案得到切实执行的(需有相应佐证材料, 如日常检查、稽核的底稿等), 得1分; 3.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2	
预算执行情况 (40)	资金管理 (22)	部门预算支出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支出进度。 其中: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上半年支出进度+全年支出进度)÷2; 若存在不可抗拒因素, 则酌情扣分。	5.5	部门预算支出率约为82.07%, 考虑存在不可抗拒因素, 酌情扣0.5分。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上级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上级财政拨款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1-全年支出进度。 1. 结余结转率≤10%的, 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 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 得1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 得0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 得3分; 2.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 得2分; 3.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 得1分; 4.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	3	

					不得分; 5.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上年度为 0 的, 本年度继续为 0 的, 得 3 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 12 月下达的资金。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财务合规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预算执行规范性 1 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1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 0 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 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	4	

					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4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 2 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 2 分。 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 2 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 2 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4	
	项目管理（7）	项目实施程序	2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 1 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 1 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2	



		项目监管	5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的,得2分; 2.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3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省级、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有低或差的,本项不得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4	部分项目监管还不到位。
	资产管理(5)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的,得1分; 2. 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 $\geq 90\%$ 的,得3分; 2. $90\% > \text{比率} \geq 75\%$ 的,得2分; 3. $75\% > \text{比率} \geq 60\%$ 的,得1分; 4. 比率 $< 60\%$ 的,得0分。	3	
	人员管理(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1. 比率 $\leq 100\%$ 的,得2分; 2. 比率 $> 100\%$ 的,得0分。	2	

	制度管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部门(单位)是否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等,用以反映部门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得1分; 2. 上述资金、财务和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1分; 3. 部门制订了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得1分; 4. 部门落实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1分。	4	
预算使用效益 (3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leq$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预算调整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程度。	1. 比率 $\leq 3\%$ 的,得2分; 2. $3\% < \text{比率} \leq 10\%$ 的,得1分; 3. 比率 $> 10\%$ 的,得0分。	0	项目预算调整率 10.69%

	效率性 (9)	重点工作完成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完成市委市政府、人大,以及镇党委镇政府重要事项或项目的完成情况。	本项得分由单位自行评估实际得分,按照完成实际效果自评打分。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中央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3	
		绩效目标完成率	3	反映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的情况。	绩效目标完成率由单位自行评估,但需要提出合理的依据。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所有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项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2。	3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效益	10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产生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对应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支出项目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8	该部门社会效益缺乏相关佐证材料。

	公平性 (5)	群 众 信 访 办 理 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和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 得 1 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 得 1 分, 否则按比例扣分。 3. 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 得 1 分, 否则按比例扣分。	2	
		公 众 或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3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 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 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 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3	
小计			100			89.5	
逆向指 标(-40)	自评工 作质量 (-10 分)	扣分处 理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部门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②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③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 10 分。		-2	缺部分材料 (缺过程管 理与成效佐 证材料)
	实施整 改情况 (-5 分)	扣分处 理	-5	如该部门上年度绩效自评核查、绩效评价报告、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报告、审计报告、巡察报告中提出的问题整改情况。已经完成不扣分,其他按整改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 5 分。			
	负面影 响(-5 分)	扣分处 理	-5	是否发生涉及本部门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 5 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部门需采取政府采购，部门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部门涉及工程招投标，部门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违法违纪行为（-10分）	扣分处理	-10	在部门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或者发生没按有关规定实施部门管理，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10分，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逆向指标小计					-2	
合计					87.5	
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2022年中山市公安局阜沙分局履行17项主要职责，内设11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刑侦大队、法制大队、治安大队、国保大队、指挥中心、政工、交警大队、阜城派出所、交警大队以及巡防大队。2022年度中山市公安局阜沙分局编制数81人，实际用编81人，雇员在编人数151人，实际用编151人。本次拟评价对象是中山市公安局阜沙分局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根据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表》，该部门预算总金额7676.42万元，调整后预算为6855.70万元，截至评价期累计支出5626.18万元，预算支出率约为82.07%。2022年度重点工作有2个，实际完成2个，重点工作完成率100%；重点支出项目有1个，合计1个绩效目标，实际完成1个，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100%；部门整体评价得分为87.5分，等级为良。					
	（一）预算编制情况方面 1. 预算编制不够精准，部门预算支出率不高；根据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该部门预算总金额7676.42万元，调					

存在问题	整后预算为 6855.70 万元，截至评价期累计支出 5626.18 万元，预算支出率约为 82.07%，未能科学、合理编制预算编制，欠缺前瞻性。 2. 没有设置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项目单位并没有提供预算申报时确定的部门绩效目标，较难对其部门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二）预算执行情况方面 1. 项目推进较慢，预算支出率低。根据《收入支出决算总表》，部门项目年初预算数 1422.61 万元，实际支出 1160.85 万元，项目支出率仅为 81.60%，根据“预算执行情况表”，如“身份证工本费”“疫情防控物资”“2022 年网安分区中心预算经费”“扫黑除恶专项经费”“2021 年缉私办案费”预算执行率为 0%；另有“打私专项经费”“宣传经费”“道路交通安全宣教工作经费”预算执行率均低于 10%。 2. 部门预算调整率较高。根据《预算执行情况表》，该部门预算总金额 7676.42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6855.70 万元，预算调整数 -820.72 万元，预算调整率-10.69%。 （三）预算使用效益方面 部分绩效指标仅有绝对数，如“2022 年，全局共立刑事案件 495 起，破案 189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198 人，逮捕 60 人，移送起诉 163 人”。按其提供的数据，破案率为 38.18%，但没有与其他镇区进行横向比较，也没有部门 2020 和 2021 年进行比较，难以判断其成效。同样问题还有“市局下发风险隐患核查指令 169 条，办结 135 条，办结率 79.9%”“2022 年，共立涉黑涉恶案件 16 宗，破案 12 宗，破案率 75%”等。
改进建议	（一）预算编制情况方面 1. 建议在编制项目预算过程中，应当事先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或计划，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方案、项目难度编制项目预算，避免预算安排与项目实际状况脱节。 2. 设置部门年度整体绩效目标，突出核心指标和关键性指标。在部门预算申报时，应根据部门职责，部门中心工作和重点工作，设置部门年度整体绩效目标，突出核心指标和关键性指标，并且明确绩效目标值。在此基础上，再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分解成项目绩效指标，充分体现部门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性，产出社会效益等指标，明确绩效指标值，使项目实施效果有参照。 （二）预算执行情况方面 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提升部门的整体支出率。从项目任务安排的进展情况入手、将资金运用进度的监控，节点提前，定期分析细化至对预算资金运用进度，及时对预算安排进行必要调整，以免导致资金闲置，降低公共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三）预算使用效益方面

	对照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分析各类指标完成情况，特别是对于重点工作、重点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应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对于核心指标，可以与其他镇区进行横向比较，也可以与以往年度进行纵向比较，以佐证部门实施成效。
评价机构:	广州捷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